第1/2011號法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第1/2011號法律
修改《市區房屋稅規章》
2011年3月28日

《第1/2011號法律》經立法會於2011年2月16日通過，行政長官崔世安於2011年2月23日簽署並發佈，並於2011年3月7日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。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及（三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 修改《市區房屋稅規章》

八月十二日第19/78/M號法律通過，並經三月二十四日第15/84/M號法令、五月十一日第38/85/M號法令、十二月二十一日第112/85/M號法令、三月九日第2/87/M號法律、四月十三日第19/87/M號法令、六月二十日第13/88/M號法律、六月二十日第48/88/M號法令及十二月二十七日第11/93/M號法律修改的《市區房屋稅規章》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修改如下：

“
第六條
（稅率）

市區房屋稅稅率如下：

a）對非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百分之六；

b）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百分之十。

第七條
（附加費及整數）

一、對市區房屋稅的稅額，不設任何附加費。

二、市區房屋稅的稅額，不足一元的部分，作一元計。

第八條
（豁免）

下列者豁免市區房屋稅：

a）中央人民政府駐澳機構；

b）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部門，包括具法律人格的公共部門；

c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、法院及檢察院；

d）行政公益法人及經宣告的公益法人，但須遵守有關宣告或法律的規定及限制；

e）任何宗教信仰的社團或組織，但以所擁有的符合其宗旨的房屋為限；

f）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領事代表處，但以供代表處設施用的房屋及有互惠對待的情況為限；

g）經營任何工業的自然人或法人，但以專供其工業場所的設施及工作用的非租賃樓宇為限；

h）非牟利的自然人或法人，但以供任何教育階段的設施用的房屋為限。

第十七條
（租賃合同）

一、 ……

二、非上款所指的情況，須自租賃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遞交M/4A格式申報書作出有關通知；並為着稅務目的，該申報書視為租賃合同。

第二十條
（稽查部門的報告）

一、如對房地產紀錄所載資料的真確性存疑，則由稽查部門作出適當措施確定。

二、屬第十八條所指的情況，稽查部門尚應定期就有關房屋或其部分是否繼續空置作報告，並載明所知悉的事實情節。

第二十五條
（非出租房屋的可課稅收益）

一、非出租市區房屋，其租值減除百分之十的保養及維持費後，為可課稅收益。

二、 ……

三、（廢止）

四、（廢止）

第二十六條
（租值）

一、非出租市區房屋的租值，為登錄在房地產紀錄的租值，並須受定期性調整。

二、 ……

三、（廢止）

第九十條
（錯誤或遺漏）

一、如發現結算時有遺漏，或有事實上或法律上的錯誤，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或納稅人受損失，澳門財稅廳應藉附加結算或撤銷有關款項彌補。

二、如數額少於澳門幣五十元，則不作任何撤銷、返還或結算，即使屬附加結算亦然。
”

第二條 廢止

廢止八月十二日第19/78/M號法律通過的《市區房屋稅規章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、第二十六條第三款、第三十一條第一款d項及第一百三十條。

第三條 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，並對二零一零年的房屋收益產生效力。

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

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崔世安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律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